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收退費標準

110.10.20 修正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共托育家園月費	一萬元	按月繳費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月費	玖千元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每小時收費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元)	超過十分鐘以半小時計
代辦費		
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二、退費標準：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月費	(一) 托育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托者，全數退還。 (二)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每月三十日計算
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依保險公司規定。	
請假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不含假日)以上者，以家長實際支付金額(扣除政府補助)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月費。	每月三十日計算
傳染病防治停托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以家長實際支	每月三十日計算

	付金額(扣除政府補助)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月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告放假日	不退費	

備註：收托費用隨政策推動情形做適時調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保有調整收托費用權利。